

國際特赦組織

全球死刑報告

2019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是得到世界各地逾700萬人參與的全球行動

我們致力於締造一個所有人均享人權的世界

我們的願景是保障世上每一個人

都能享有《世界人權宣言》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所載的權利

我們獨立於任何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經濟利益或宗教信仰

我們不接受政府資助，運作資金主要來自會員及公眾捐款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20

Except where otherwise noted, content in this document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non-commercial, no derivatives, international 4.0) licenc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the permissions page on our website: www.amnesty.org

Where material is attributed to a copyright owner other than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is material is not subject to the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First published in 2020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Ltd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Index: ACT 50/1847/2020

Original language: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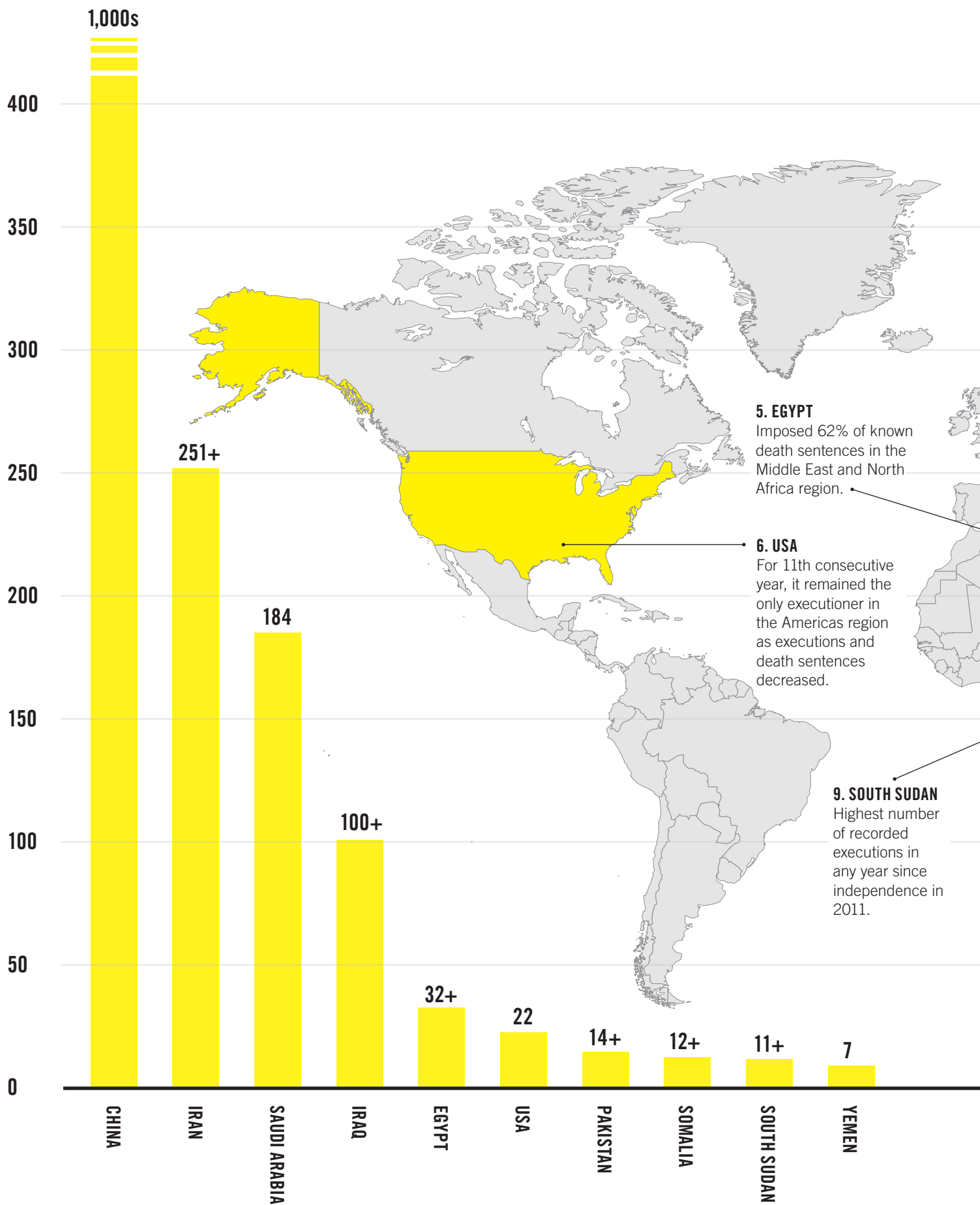
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錄

2019年執行死刑的國家	4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數據之說明	6
2019年死刑實施情形	7
全球趨勢	7
死刑執行	8
死刑判決	10
減刑、特赦、免罪	12
2019年死刑情形：違反國際法	13
亞太區域	14
附件一：2019年的死刑執行與判決紀錄（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4
2019年的死刑執行紀錄	24
2019年的死刑判決紀錄	25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6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落實（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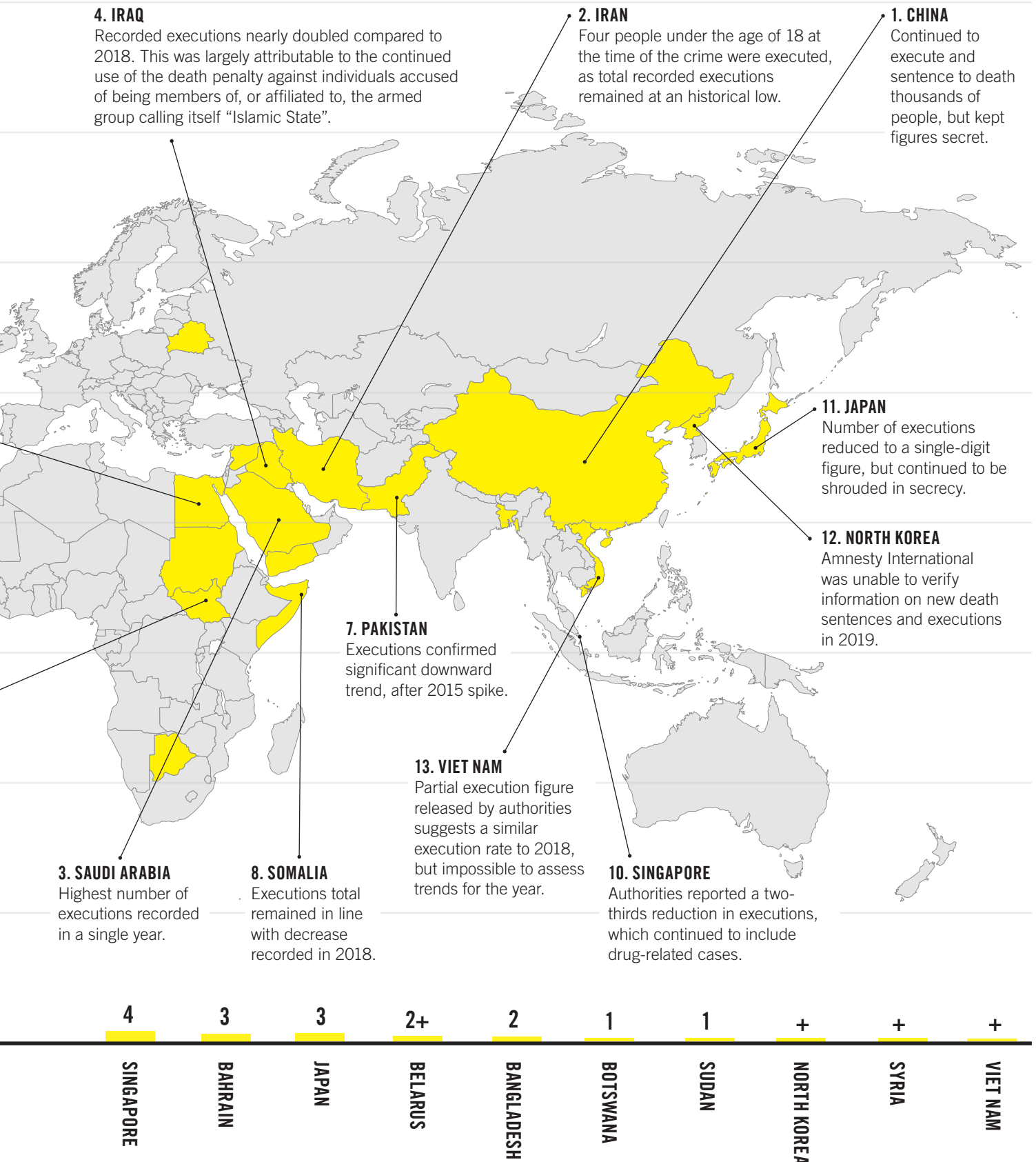
2019年執行死刑的國家



This map indicates the general locations of boundaries and jurisdictions and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Amnesty International's view on disputed territories.

The 13 countries numbered on the map have persistently executed people in the past five years (2015-2019).

+ indicates that the figure that Amnesty International has calculated is a minimum. Where + is not preceded by a number, this means that Amnesty International is confident that there was more than one execution but it was impossible to establish a figure.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數據之說明

本報告詳列了2019年1月至12月期間各司法體系實施死刑的紀錄。一如往年，相關資料來自以下來源：官方數字、判決、被判死刑人士及／或其家屬與代表所提供之資料、媒體報導，而有少部分國家的資料來源也包含公民社會組織。國際特赦組織僅將確認可信的死刑執行、判決及其他涉及死刑的事宜，諸如減刑和無罪釋放等納入本報告。許多國家並未公開其使用死刑方面的資訊。例如，在白俄羅斯、中國、越南，有關死刑的數據列為國家機密。在2019年，一些國家因實施管制而欠缺死刑相關資訊，其中以寮國、北韓（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尤甚。

因此，國際特赦組織於本報告所列的死刑執行與判決數據屬最低數據，實際數字很可能不只如此。若搜集到個別國家在特定年份的全面數據，本報告將另行註明。

國際特赦組織自2009年起不再發布中國執行及判決死刑的估算數字，以反映國際特赦組織對中國當局扭曲相關數據的憂慮。國際特赦組織一再重申，由於搜集資料嚴重受限，相關估算數字遠低於實際數字。中國迄今未公開任何有關死刑的數據，惟據現有資訊可知，中國每年有數以千計的人被判處死刑或處決。國際特赦組織再次呼籲中國當局公開死刑相關資訊。

如國際特赦組織發表本報告後接獲新的資訊，將於事實確認後在網頁上更新：www.amnesty.org/en/what-we-do/death-penalty

本報告的列表中，若國家名稱後的數字附有「+」號，代表相關數字為最低估算。例如「泰國 (16+)」代表國際特赦組織確認當地有16宗處決、死刑判決或16名死囚，但相信實際數字多於此數。若國家名稱後沒有數字僅有「+」號，例如「敘利亞 (+)」，則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認當地曾執行或判決一宗以上的死刑，但欠缺足夠資料估計最低數字。計算全球及地區總數時，每個「+」號均會算作2，中國的相關數字亦以此方式計算。

國際特赦組織反對一切死刑，沒有例外。不論犯罪性質或情節，亦不論涉案者有罪、清白或任何情況，更不論執行死刑的方式，國際特赦組織倡議全面廢除死刑。

2019年死刑實施情形

“蓄意殺害任何人是不對的，而身為州長，我將不會監看任何人的處決。我們的死刑體系一直以來從任何方面來看，都是失敗的；體系歧視精神疾病患者、歧視黑棕色皮膚的人、歧視付不起昂貴律師費的人。死刑作為嚇阻手段，卻沒有帶給公共安全任何助益，浪費了納稅人數十億的錢。最重要的是，死刑是絕對的；若發生人為錯誤，完全無法扭轉也完全無法彌補。”

加州州長葛文·紐森 (Gavin Newsom) 於2019年3月13日表示¹

全球趨勢

國際特赦組織分析2019年全球死刑實施情形，顯示即使有部分國家與全球趨勢背道而馳，整個世界正持續在廢除死刑的軌道上前進，要終止這項極端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刑罰。

2019年確認的死刑執行數量相較於2018年下降5%，是過去至少10年來記錄的最低數字，且自2015年至今，每年的統計數字皆有逐年下降的

趨勢。全球整體死刑執行數量下降有幾項主要因素。強烈擁護執行死刑的國家，例如埃及、日本、新加坡等，在2019年的死刑執行數量大量減少。伊朗是死刑執行人數世界第2高的國家，而自從2017年反毒品法的修正案之後，伊朗的死刑執行人數連續兩年皆比以往低。

然而，有些國家卻背離了全面廢除死刑的趨勢。2019年，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南蘇丹、葉門等國，相較於2018年，處決人數皆上升；巴林和孟加拉則是2018年未執行死刑，但在2019年恢復執行；而菲律賓的立法機關則提案重啟死刑；斯里蘭卡 and 美國政府數年來未執行任何死刑，但威脅將恢復實施死刑執行。



¹ “Governor Gavin Newsom orders a halt to the death penalty in California”, Office of Governor Gavin Newsom, 13 March 2019, www.gov.ca.gov/2019/03/13/governor-gavin-newsom-orders-a-halt-to-the-death-penalty-in-california/

此外，因不少國家缺乏透明化程序，國際特赦組織難以全面評估全球死刑實施的情形。死刑執行主要國，如中國、北韓、越南等，則是繼續封鎖相關資訊，隱瞞國內執行死刑的程度及情形。即使國際特赦組織提出要求，許多國家依舊未提供死刑實施的官方資訊。一些國家的死刑資訊，僅有部分對外公開；例如越南當局僅發布部分資訊，暗示該國2019年的處決人數和2018年相近，但因為缺乏完整數字，國際特赦組織仍無法完整評估死刑實施情形。同樣也有部分國家未事先聲明，或是未告知被處決人的家屬與律師，即執行處決。

雖然2019年沒有國家廢除死刑，但在這些國家中，出現不少正面的跡象，顯示擁護死刑的趨勢正逐漸下降。在美國，新罕布夏州成為該國內全面廢除死刑的第21州，而加州——美國死囚名單人數最多的一州——則宣布暫緩執行死刑。哈薩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馬來西亞、甘比亞等國持續暫緩執行死刑；巴貝多則是從憲法中移除唯一死刑之實施；而在中非共和國、赤道幾內亞、甘比亞、哈薩克、肯亞、辛巴威等國，官方也出現正面的行動或聲明，將有望廢除死刑。

死刑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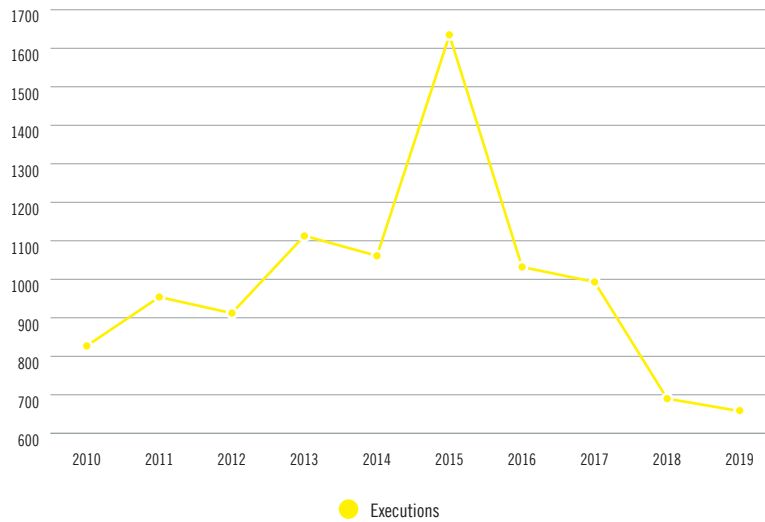
2019年，計有至少657起處決，而2018年有至少690起，相較之下整體減少5%。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紀錄，這是連續第二年全球死刑執行人數出現十年來最低的數字。過去幾年來，由於中國的死刑資料屬於國家機密，因此國際特赦組織的統計數目並未包含中國，然而國際特赦組織相信，在中國有至少上千人被執行死刑。

相較於2018年，2019年部分國家的死刑執行人數顯著減少，例如埃及（43+降至32+）、日本（15降至3）和新加坡（13降至4）。相反地，也有部分國家的死刑執行人數顯著增加，例如伊拉克（52+增至100+）、沙烏地阿拉伯（149增至184）、南蘇丹（7+增至11+）和葉門（4+增至7）。

2019年，伊朗、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三國的死刑執行人數佔了全球的81%。沙烏地阿拉伯於2019年執行了184起死刑，根據國際特赦組織歷年紀錄，這是該國執行人數最多的一年。沙國當局越來越常以死刑作為政治手段對抗什葉派的異議人士，造成該國死刑執行人數遽增。而伊拉克2019年的死刑執行人數較2018年增加92%，多半是因當局為了對抗自稱是「伊斯蘭國」的武裝團體，持續將被指控是其中成員、被指控與其有關聯的人處以死刑。另一方面，伊朗死刑執行人數則略微下降（253+降至251+），由於2017年該國實施反毒法修正案，執行人數降到有史以來最低。儘管如此，伊朗的執行數量仍佔了全球已知執行數量的38%。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紀錄，2019年和2018年一樣，皆有20個國家執行死刑，不過在這些國家出現了一些變化。阿富汗、臺灣、和泰國在2018年皆執行過死刑，但在2019年未處決任何人；巴林和孟加拉兩國則是相反：2018年未執行死刑，但在2019年恢復執行。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國際特赦組織以往無法證實敘利亞是否執行司法處決，但在2019年國際特赦組織確認該國曾執行死刑，然因缺乏充足資訊，無法提供實際可信的最少人數。

RECORDED GLOBAL EXECUTIONS 2010-2019



2019年全球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巴林 (3)、孟加拉 (2)、白羅斯 (2+)、波扎那 (1)、中國 (+)、埃及 (32+)、伊朗 (251+)、伊拉克 (100+)、日本 (3)、北韓 (+)、巴基斯坦 (14+)、沙烏地阿拉伯 (184)、新加坡 (4)、索馬利亞 (12+)、南蘇丹 (11+)、蘇丹 (1)、敘利亞 (+)、美國 (22)、越南 (+)、葉門 (7)。



死刑執行方式²

斬首	沙烏地阿拉伯										
電刑	美國										
絞刑	孟加拉		埃及	伊朗	伊拉克	日本	巴基斯坦		南蘇丹	蘇丹	敘利亞
注射死刑	中國	美國	越南								
槍決	巴林	白俄羅斯	中國	北韓				索馬利亞	葉門		

國際間政府組織列出2019年已知執行死刑之國家

- 美洲國家組織：35個成員國裡有1國執行死刑——美國。
-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57個成員國裡有2國執行死刑——白俄羅斯、美國。
- 非洲聯盟：55個成員國裡有5國執行死刑——波札那、埃及、索馬利亞、南蘇丹、蘇丹。
- 阿拉伯國家聯盟：22個成員國裡有8國執行死刑——巴林、埃及、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索馬利亞、蘇丹、葉門。
- 東南亞國家協會：10個成員國裡有2國執行死刑——新加坡、越南。
- 英聯邦：54個成員國裡有4國執行死刑——孟加拉、波札那、巴基斯坦、新加坡。
- 法語國家組織：54個成員國裡有2國執行死刑——埃及、越南。
- 聯合國：193個成員國裡已知有20國（聯合國成員國家數的10%）執行死刑。

死刑判決

2019年，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全球共有2,307起死刑判決，相較於2018年的2,531起，整體數字降低。然而，由於部分國家的死刑判決資訊時有變動，能否取得資訊也是一大問題，造成2019年的全球數據相較前幾年極為不易評估。

國際特赦組織沒有收到馬來西亞、奈及利亞、斯里蘭卡等國官方的死刑判決數據，但這些國家歷年的死刑判決數通常居高不下。相反地，國際特赦組織在2018年沒有獲得尚比亞的官方數據，但在2019年得到官方資訊，顯示該國死刑判決數相較2018年顯著提高。

2019年，經證實有56國出現死刑判決紀錄，相較於2018年已知有54國判決死刑，增加了2國。

分別有4國——馬拉威、馬爾地夫、尼日、千里達及托巴哥——在2018年未判決任何死刑，但在2019年出現死刑判決紀錄。國際特赦組織以往無法證實敘利亞是否有死刑判決，但在2019年國際特赦組織確認該國出現死刑判決紀錄，然因缺乏充足資訊，無法提供實際可信的最低數據。而有3個國家——查德、利比亞、巴布亞紐幾內亞——在2018年判決死刑，但在2019年沒有出現新的紀錄。

² In line with previous years, Amnesty International did not receive any reports of judicial executions by stoning in 2019

2019年全球死刑判決人數統計

阿富汗 (14), 阿爾及利亞 (4+), 巴林 (4+), 孟加拉 (220+), 白俄羅斯 (3+), 波札那 (4), 中國 (+), 剛果共和國 (8), 埃及 (435+), 甘比亞 (1), 迦納 (8), 圭亞那 (2), 印度 (102), 印尼 (80+), 伊朗 (+), 伊拉克 (87+), 日本 (2), 約旦 (8+), 肯亞 (29+), 科威特 (5+), 黎巴嫩 (23), 馬拉威 (8), 馬來西亞 (26+), 馬爾地夫 (2), 馬利 (4+), 茅利塔尼亞 (8), 摩洛哥/西撒哈拉 (7+), 緬甸 (4), 尼日 (8), 奈及利亞 (54+), 北韓 (+), 阿曼 (7+), 巴基斯坦 (632+), 巴勒斯坦 (國: 4), 卡達 (2+), 沙烏地阿拉伯 (5+), 獅子山共和國 (21), 新加坡 (12), 索馬利亞 (24+), 南韓 (1), 南蘇丹 (4+), 斯里蘭卡 (34+), 蘇丹 (31+), 敘利亞 (+), 臺灣 (2), 坦尚尼亞 (4+), 泰國 (16+), 千里達及托巴哥 (8), 突尼西亞 (39+), 烏干達 (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8+), 美國 (35), 越南 (76+), 葉門 (55), 尚比亞 (101), 辛巴威 (6).



不少國家的死刑判決數顯著減少：剛果民主共和國 (41降至8)、埃及 (717+降至435+)、印度 (162降至102)、伊拉克 (271+降至87+)、科威特 (34降至5+)、利比亞 (45降至0)、馬利 (18降至4+)、巴勒斯坦 (13降至4)、泰國 (33+降至16+)。

另一方面，國際特赦組織記錄部分國家於2019年的死刑判決數相較2018年顯著增加：印尼 (48+增至80+)、肯亞 (12+增至29+)、黎巴嫩 (5+增至23)、巴基斯坦 (250+增至632+)、獅子山共和國 (4增至21)、蘇丹 (8增至31+)、突尼西亞 (12+增至39+)、葉門 (13+增至55)、尚比亞 (21+增至101)。

截至2019年底，全球已知共有26,604人被判處死刑。

減刑、特赦、免罪

國際特赦組織紀錄有24國出現死刑判決之減刑或特赦：

孟加拉、中國、埃及、甘比亞、加納、圭亞那、印度、印尼、伊拉克、科威特、馬來西亞、茅利塔尼亞、摩洛哥/西撒哈拉、尼日、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新加坡、蘇丹、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尚比亞、辛巴威。

國際特赦組織紀錄有2國出現至少11起死刑犯免罪案例：美國(3人)、尚比亞(8人)。

2019年死刑情形：違反國際法

2019年，死刑實施情形依舊違反國際法與國際標準。例如：

- 伊朗至少有13起公開處決。
- 至少6人——伊朗4人、沙烏地阿拉伯1人、南蘇丹1人——犯罪時未滿18歲但仍被處決；國際特赦組織相信某些國家依然將這樣的人名列死囚名單，包含馬爾地夫、伊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南蘇丹等國。
- 而部分國家包含日本、馬爾地夫、巴基斯坦、美國等，則有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被判死刑之情形。
- 有許多國家的訴訟程序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即判處死刑：巴林、孟加拉、中國、埃及、伊朗、伊拉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越南、葉門。
- 部分國家如巴林、埃及、伊朗和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以酷刑及其他虐待強迫取得「自白」，且以此起訴和判處當事人死刑。
- 孟加拉和黎巴嫩兩國，則是於被告不在場（即缺席）的情況下判決死刑。
- 加納、伊朗、馬來西亞、緬甸、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等國仍持續實施唯一死刑。
- 埃及和巴基斯坦兩國，出現軍事法庭判刑非軍人之平民的情形。孟加拉、伊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葉門等國，則是出現特別法庭判下死刑之情形。

- 死刑用於非蓄意殺人之罪行並不符合「最嚴重罪行」的標準，因此違反了「最嚴重罪行」外禁止使用死刑的原則。
 - 毒品相關罪行：已知有4國執行至少118起死刑，分別為中國（+）、伊朗（30起）、沙烏地阿拉伯（84起）、新加坡（2起）。這佔了全球統計執行數的18%，高於2018年的14%。而越南的統計資訊至今無法取得。
- 已知有8國新增共184起死刑判決，分別為巴林（2起）、孟加拉（2起）、中國（+）、印尼（60起）、馬來西亞（18起）、新加坡（12起）、斯里蘭卡（15起）、越南（73起）。
 - 經濟犯罪，例如貪汙：中國。
 - 「褻瀆罪」或「侮辱伊斯蘭先知」之罪行：巴基斯坦。
 - 綁架罪：伊朗。
 - 強暴罪：埃及、伊朗、沙烏地阿拉伯。
 - 各種不同類型的「叛國罪」、「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和外籍人士「勾結」、「間諜罪」、「質疑領導人政策」、參與「叛亂運動和恐怖主義」、「武裝叛亂反抗統治者」，和其他「反抗國家的罪行」，無論是否造成他人死亡：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
- 擴大死刑實施範圍：印度、泰國、奈及利亞（卡齊納州和塔拉巴州）。

亞太區域

區域走勢

- 2019年的死刑執行數，是自2011年以來最低
- 日本與新加坡的死刑執行率下降至與前幾年平均數據一致的水平
- 越南發布的部分數據顯示死亡執行數與2018相近，但資料並不透明，而其他國家也不斷迴避全面的死刑審查
- 印度、斯里蘭卡及菲律賓意圖恢復執行死刑，讓廢除死刑遙不可及

國家	2019死刑執行數量	2019死刑判決數量	截至2019年底的死囚累計數量
阿富汗	0	14	538+
孟加拉	2	220+	1,718+
汶萊	0	0	+
中國	+	+	+
印度 ¹	0	102	378
印尼	0	80+	308
日本	3	2	121
寮國	0	0	+
馬來西亞	0	26+	1,280
馬爾地夫	0	2	19
緬甸	0	4	+
北韓	+	+	+
巴基斯坦	14+	632+	4,000+ ²
巴布亞紐幾內亞	0	0	20
新加坡	4	12	40+
南韓	0	1	61
斯里蘭卡	0	34+	1,000+
臺灣	0	2	39
泰國	0	16+	312
東加	0	0	0
越南	+	76+	249+

1 Project 39A, *Death penalty in India: Annual statistics report 2019, January 2020*, www.project39a.com/annual-statistics
Amnesty International monitors daily developments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India, but it gathered a lower number of death sentences for 2019

2 According to a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l Ombudsman to the Supreme Court of Pakistan, 4,225 people were under sentence of death as of July 2019. A copy of the report was provided to Amnesty International by NGO Justice Project Pakistan.

亞太區域的死刑執行國近十年來首度減少，共7國於2019年執行死刑。儘管孟加拉恢復死刑，但曾在2018年執行死刑的阿富汗、臺灣及泰國，2019年皆未執行死刑。馬來西亞先前於2018年7月發布官方聲明，表示全面暫緩死刑，而2019年也繼續遵循這項聲明，並未執行死刑。

2019年，由於日本及新加坡死刑執行人數顯著下降，且無法取得越南死刑的執行件數，亞太區域整體死刑執行數量（29起）相較2018年些微減少。因中國、北韓、越南的死刑執行情形仍屬國家機密，雖然國際特赦組織相信中國執行了數千起死刑，但亞太區域的總數未包含前述國家的數據。巴基斯坦2019年紀錄的死刑執行人數和2018年相同，顯示自2014年該國恢復死刑以來，執行案例有顯著下降。

已知全球新增至少1,227起死刑判決，相較2018年增加12%。這歸因於巴基斯坦增設法院著手審理累積已久的案件。而區域整體數據也受到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的影響，當局前幾年都曾公開官方數據，2019年卻沒有。

死刑執行國的數量與2018年相同（17國）。巴布亞紐幾內亞法院曾於2018年判處死刑，2019年則無；馬爾地夫在2018年並未判處任何死刑，卻於2019年宣判兩起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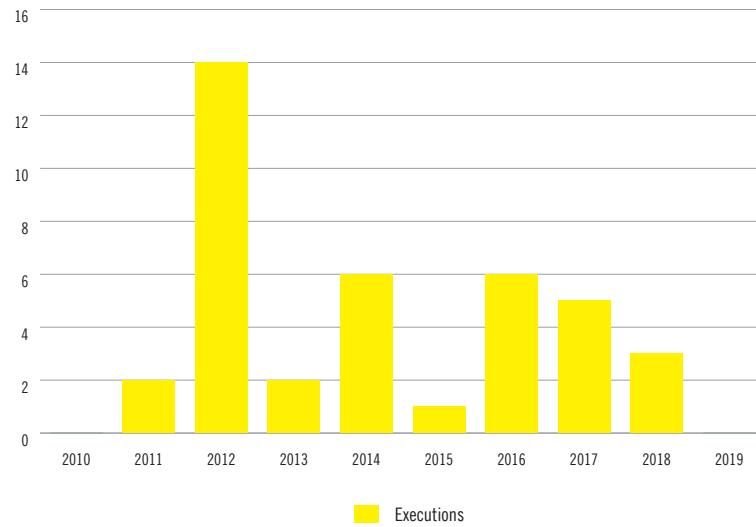
亞太區域在2019年持續實施死刑，許多案例已經違反國際法及國際標準。許多死刑判決並未達到「最嚴重罪行」的門檻，而在此種情況實施死刑也應受到國際法限制。上述未達門檻的犯罪包含毒品相關罪行、經濟犯罪（如貪汙），以及某些根據國際人權法並不構成公認的犯罪行為，例如「褻瀆法」。馬爾地夫和巴基斯坦仍維持對犯罪時未滿18歲的孩童實施死刑的規定。在國際特赦組織記錄的數起案件中，出現軍事法庭或特別法庭對非軍人之平民判處死刑的情形。

值得注意的國家發展

阿富汗於2019年並未執行任何死刑，是2010年至今首度沒有執行的一年。根據國際特赦組織所得到的官方數據，2019年阿富汗共新增14起死刑判決，包含4起與恐怖主義相關的罪行、1起綁架及謀殺罪、8起謀殺罪。該國2018年於總檢察長辦事處成立的特別委員會持續監測死刑相關案件，其審查的102起死刑案件中，25起得到死刑確認、26起得到改變刑責的建議、51起撤銷刑責。喀布爾和巴格蘭的兩個拘留所共關押538名死囚。

孟加拉的兩位男性分別因謀殺罪遭到处決。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孟加拉新增220起死刑判決，多數案件的罪行皆為謀殺罪；其中39起是於被告缺席的情況下判處死刑、68起是由特別法院判處死刑、14起死刑是由孟加拉的國際犯罪法庭所判，此法庭是為孟加拉1971年獨立戰爭中大規模的人權侵害所設立。2人因毒品販運罪行被判處死刑。

EXECUTIONS RECORDED IN AFGHANISTAN 2010-2019



汶萊並未新增任何死刑判決。根據其遞交給人權理事會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審查國家報告，汶萊政府表示最後一次死刑執行是在1996年，但並未進一步提供任何細節。國際特赦組織記錄的最後一次死刑執行是在1957年。汶萊的伊斯蘭教法刑法曾預計於2019年4月3日上路，這部與該國刑法並行的法律將對同性性行為實施擲石死刑；此舉引發國際怒火，汶萊蘇丹Hassanal Bolkiah後於5月5日宣布汶萊將繼續堅持其不執行死刑的長久紀錄，並將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國際特赦組織相信，2019年中國的死刑執行及死刑判決人數數以千計，依然是依然是世界上死刑執行數量最多的國家。中國實施死刑的相關資料仍屬國家機密，因此仍舊難以獨立評估該國死刑的實際趨勢，以及評估中國官方宣稱將死刑限制在少數的情形。國際特赦組織持續呼籲中國當局讓相關資訊公開透明。

死刑依舊適用於46項罪行，包含未達「最嚴重罪行」門檻的非暴力罪行，而在此種情況實施死刑應受到國際法及國際標準限制。國際特赦組織透過一整年的監測與資料搜集，包含上傳至最高人民法院線上資料庫的法院裁決，觀察到多數的死刑案件皆與謀殺罪及與毒品相關的罪行有關。

在6月26日，聯合國所設之國際禁止藥物濫用和非法販運日前夕，網路官方媒體發布數起與毒品相關之死刑判決與死刑執行，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甚至舉行新聞發布會，報導全省43個法院已裁定82起毒品相關案件，並將數起案件判處死刑。在毒品相關案件中訴諸死刑，似乎在中國與外國的政治僵局中發揮關鍵作用。在其中一起案例中，加拿大國民羅伯特·謝倫伯格 (Robert Schellenberg) 在2014年因毒品販運被捕，並在2018年11月被判處15年徒刑。上訴後，高等法院以原判太寬容為由，下令進行全面重審；爾後，謝倫伯格的罪行在倉促的一日重審中被判定比初審更為嚴重，最後他被判處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仍然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秘密使用死刑的情況表示憂慮；近年來，中國當局在所謂的「人民戰爭」和「嚴打」運動中增加安全措施，衝擊該地區主要為穆斯林的少數族群。此類「嚴打」運動通常被認為會增加死刑的實施，學者們更批評這些鎮壓行動無法確保能進行公正審判，且有可能「錯誤執行」死刑。塔西甫拉提·特依拜 (Tashpolat Tiyip) 在2017年擔任新疆大學校長時遭到強迫失蹤，並在極為不公的秘密程序中遭判「分離主義」罪名成立，隨時可能遭到處決。特依拜的「死刑緩期執行」條款包含他在沒有其他犯罪行為的情況下，入獄兩年後可改判刑期；該條款於2019年9月終止，但特依拜仍然下落不明。

中國新增一起因貪汙而判處的「死刑緩期執行」案件，這樣的數據與近年來因貪汙而判處死刑的整體下降趨勢相符，通常與「死刑緩期執行」服刑兩年後可能減刑有關。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發布關於死刑案件的新準則，於9月1日起生效。新準則在最高人民法院對案件進行審查期間賦予被告法律顧問的權利，並賦予被告在裁決發布後五天內收到裁決通知的權利。不僅如此，該規定要求一審法院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最終裁決後，通知囚犯及其親屬即將執行死刑的情況，並允許他們見面。根據法院的自由裁量權，面臨處決的人也可能與其家庭和朋友最後一次見面。該準則也賦予囚犯記錄任何遺言的權利，包含使用影片記錄。9月發布的意見進一步要求下級法院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討論與國家安全、外交、社會穩定相關案件，以及其他敏感案件、重大、困難、複雜案件、或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

新準則遵循了幾起錯誤定罪的案例，其中一些案例引發了國內公開辯論。國營新聞社新華社報導，1月7日，遼源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劉忠林460萬元（約合670,000美元）的賠償，以賠償他的錯誤定罪。1994年，劉忠林因謀殺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在多次上訴後，他於2016年獲釋，並於2018

年4月撤銷定罪和死刑判決。

印度德里國立法律大學的39A項目報告稱，印度一審法院判處的死刑判決數量較去年減少37%。新增的102起死刑判決中，有28起為謀殺案、54起是涉及性犯罪的謀殺案。8月5日，印度總統拉姆·納特·科文德 (Ram Nath Kovind) 批准了2019年《保護兒童免受性犯罪 (修訂) 法》，對兒童的性侵害行為加重罰則，可處以死刑。12月18日，最高法院駁回了四名男性的最終上訴，這些男性因2012年在德里的高調性侵和謀殺案而被定罪，為他們的死刑執行時間表鋪了路。

國際特赦組織於2019年在印尼記錄了80起新的死刑判決，幾乎是2018年 (48起) 的兩倍。所有記錄在案的死刑判決中，75%的案件 (60起) 因毒品販運而被判處死刑，其餘則是因謀殺 (18起)，強暴兒童 (1起) 和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行 (1起)。8起死刑判決實施於外國國民，都是毒品相關罪行。《刑法》的修正案草案在2019年底仍待議會審議。

日本2018年的死刑執行數量從15起 (這是自2008年以來的年度最高數字)，降至2019年的3起。這一數字與往年 (2014-17年) 的年度死刑執行數據一致。8月2日，兩名日本男性被處決；12月26日，一名中國國民被處決；所有男人都被判犯有謀殺罪。根據中國男子的律師所說，他已申請重審，這意味著當局連續第三年在未決案件的司法上訴期間執行死刑，違反了保護死刑犯權利的國際保障措施。

2019年新增了2起死刑判決，與過去十年來多數的年度死刑判決數據一致，佔2010年數據的20% (當時已知有10人被判處死刑)。最高法院確認了5起死刑判決，使死刑判決的總數在年底達到112人，而已知的死刑判決總數達到121人。6名外國國民被判處死刑。在121起死刑判決中的一案是袴田巖案 (Iwao Hakamada)，他在一起不公平的審判中被定罪後，於1968年遭判死刑，雖於2014年從死囚名單中移除，但判決維持不變。東京高等法院於2018年推翻了地方法院2014年授予他重審的決定；袴田巖的辯護團隊向最高法院上訴，要求允許進行重審，該判決於年末仍懸而未決。

國際特赦組織仍然十分憂慮的是，部分囚犯精神 (心理社會) 和智能障礙卻仍被判處死刑，這違反了國際法和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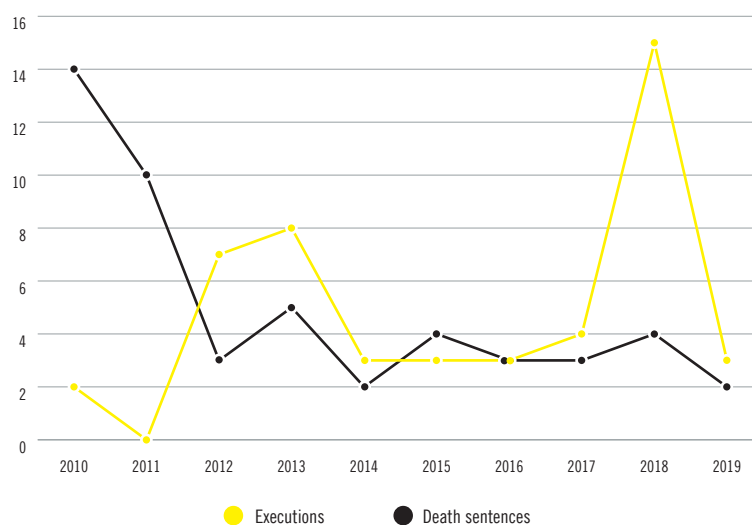
松本健次

在日本因遭到單獨監禁而罹患妄想症的松本健次，在2019年仍有被執行死刑的危險。他最新申請再審到了年底仍處於懸而未決的狀態。他在1993年因謀殺遭判死刑，上訴法院於1996年和2000年維持他的定罪和判決。

松本健次在定罪之前長期患有因汞中毒 (水俣病) 而導致的精神障礙，而且有智能偏低的情況 (根據精神科醫生的診斷介於60至70之間)。據他的律師稱，這些情況在警察審問他並脅迫他「自白」時起了重要作用。法院不斷表示他具有行為能力並足以判處死刑，且他的「自白」具可信度。他患有妄想症，律師表示有偏執和無法連貫的症狀，沒有能力理解、參與此案的法律訴訟。他也無法理解判處其死刑的性質和目的。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79條授予司法部長下達暫停執行嚴重精神障礙者死刑的權力。當局並未提供任何預定執行死刑的通知。松本健次在一封信中表示，不斷聽到其他囚犯被帶走進行處決令他害怕。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RECORDED IN JAPAN 2010-2019



馬來西亞政府連續第二年正式暫停執行死刑。國際特赦組織並未收到當局2019年死刑判決的數據，只能收集有關26項新死刑的報告；這比2018年官方提供的數據降低許多，也顯明了實施死刑必須要完全透明。紀錄在案的死刑判決中，有18起（69%）為毒品販運罪、8起為謀殺罪。9起死刑判決涉及外國國民，其中1起與毒品販運相關。

馬來西亞監獄局為了回應議會，於12月提供了死刑犯的相關數據。截至12月2日，1,280人被判處死刑，其中827人用盡了司法途徑，正在申請赦免。所有被判處死刑的人當中，70%（899起）為毒品販運罪、27%（350起）為謀殺罪；2%（31起）的各種犯罪包含槍械、對統治者發動戰爭、幫派搶劫和謀殺；外國國民佔總數的43%；在734名馬來西亞人中，有349名馬來人、193名印度人和150名華人。

這些數據與國際特赦組織於2019年10月發表的調查結果相符。調查結果還強調，馬來西亞實施死刑的情形，受到違反國際法和國際標準的法律及政策污染。死刑在無法確保公平審判的情況下實施，包括：及時獲得法律顧問的權利，對外國人而言則是領事協助和翻譯的權利；審前拘留中酷刑及其他虐待的指控，包括藉此獲得能夠定罪的聲明或訊息；在毒品相關案件中以有罪「推定」將舉證責任轉移給被告，違反了無罪推定的權利；最終定罪後，缺乏法律途徑將新證據考量。國際特赦組織還發現，在處理赦免請願書的過程中，當局恣意和保密的情形加劇了囚犯及其家屬的精神創傷，這樣的系統性缺陷也損害其申請赦免的權利。

9月20日，首相署法律事務部部長劉偉強宣布成立特別委員會，負責研究量刑政策以取代強制性死刑，並在三個月內向內閣提出建議。關於這一目標的立法修正案尚未在年底之前在議會中提出。

國際特赦組織收到的馬爾地夫官方數據證實，在2019年底時，被判處死刑的19人中，3人已經用盡法律救濟方法、5人在犯罪時未滿18歲。

在緬甸，已知4名男性在三起單獨的謀殺案中被判處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進入北韓的要求持續遭到拒絕。由於沒有獨立媒體或在地的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因此無法獨立確認2019年該國新增的死刑判決和執行的相關訊息。與往年相同，死刑執行及死刑判決報告顯示這種懲罰持續被廣泛地使用，包括在某些案件中以公開處決執行死刑、透過簡易審判或不符合「最嚴重罪行」門檻的犯罪判處死刑；然而對未達「最嚴重罪行」門檻的罪行實施死刑應受到國際法限制，且某些行為根據國際人權法並不構成公認的犯罪行為。

巴基斯坦2019年的死刑執行紀錄與2018年相同，證實該國在2015年數據飆升之後，近年來顯著下降的趨勢。至少有14人被執行絞刑，包括1名被反恐法院定罪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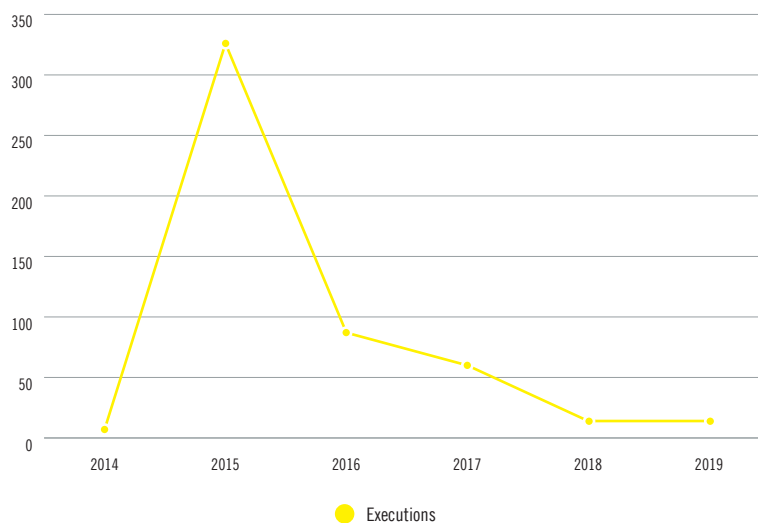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監察室主席索哈伊爾·納西爾 (Sohail Nasir) 公開提供的數據指出，2019年示範刑事審判法院判處了541起死刑。這些法院於4月1日開始運作，以處理累積已久的刑事案件。

國際特赦組織進一步記錄了由普通法院或其他特別法院判處的91起新的死刑判決，其中多數為謀殺案；其他罪行包括間諜罪（2起，由一軍事法院所判）和「褻瀆罪」（1起）。在這91起案件中，50起案件是由反恐法院所判。

巴布亞紐幾內亞沒有新的死刑判決紀錄，與2018年有9名男性被判處死刑相比，有顯著發展。截至2019年底據信共有20人被判處死刑，其中10人的死刑為最終判決。

菲律賓於2019年5月舉行的期中選舉中，執政黨人民力量黨 (PDP-Laban) 在眾議院和參議院贏得了空前的多數席位之後，總統羅德里戈·杜特蒂 (Rodrigo Duterte) 於他的第四次國家演講中再次要求對「與非法毒品和掠奪有關的令人髮指的罪行」重新實施死刑。截至2019年底，針對該目標的10項法案正在參議院審議中，還有13項法案在眾議院審議中。菲律賓是《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

EXECUTIONS RECORDED IN PAKISTAN 2014-2019



新加坡當局報告表示，2019年死刑執行數量減少了三分之二，低於2018年的最高紀錄（13起）。在4起處決中，2起為毒品販運罪、2起為謀殺罪；其中1起因謀殺罪而酌情判處死刑、另1起因毒品販運判處強制性死刑。已知有2名馬來西亞國民被執行死刑。2019年新增了12起死刑判決，皆為對毒品販運的強制性懲罰。在其中3起案件中，法官認定被告僅是「信使」，符合法官根據修訂的《藥物濫用法》行使自由裁量權的要件。儘管如此，檢方並未證明被告已協助該國進一步破壞販毒活動，導致其遭判處強制性死刑。對於同時滿足兩個量刑標準的其他4名被告，法官選擇不判處死刑。

內政部長 (K. Shanmugam) 在對議會的書面答覆中透露，死刑會在最高法院最終確認死刑後平均一年內執行；自2016年以來，當局會同時向死刑犯及其家屬傳達赦免遭到拒絕以及預定執行死刑的時程。部長宣布將修改此程序，以便在兩次通知之間留出時間。

11月，南韓昌原地方法院以縱火和謀殺罪將一名患有嚴重精神障礙的男性定罪，並將其判處死刑。據法院記者表示，法院在判決中確實考慮了該男性的嚴重精神障礙，但仍繼續判處死刑，違反了保障死刑犯權利的國際保障措施。6月，南韓政府拒絕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即批准《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至2019年年底，共有60名男性（包括2名外國國民）的死刑為最終判決。

6月26日，時任斯里蘭卡總統 (Maithripala Sirisena) 宣布他已經簽署了四份死刑執行令，絞刑將在接下來的幾天進行。該國過去40年來並未執行任何死刑，他卻反覆表達企圖恢復執行死刑的意圖，尤其是毒品相關的犯罪案件，但他並沒有透露選定的案件或死刑執行時程等細節。最高法院於7月5日暫緩執行死刑，以允許其審議請願書；請願書中指出，恣意選擇四名囚犯以及秘密進行死刑命令和準備工作侵犯了面臨死刑者的權利。請願書在年底時仍懸而未決。2019年斯里蘭卡至少新增了34起死刑判決，包括19起謀殺和15起與毒品有關的犯罪。

2019年臺灣並未執行任何死刑，然而臺灣據稱已對謀殺罪判處2起新的死刑。截至2019年底，共39人的死刑為最終判決。3月，一名男性在死囚牢房中度過了18年歲月後獲釋，因為新的法醫證據使他的定罪和死刑的安全性受到質疑。臺南高等法院接受了他的再審申請並撤銷了定罪，最終由於缺乏證據決定釋放該名男性。3名死囚在監死亡，其中2名死於疾病、1名自殺。2019年12月17日，立法院修改《監獄法》，改善與死刑犯的通訊和探視安排，並提供工作機會和監獄職業培訓。

據了解，2019年泰國至少新增16起死刑判決，而最後一次死刑是在2018年執行。據報導，其中一起判決是在最高法院的上訴下首次判刑，使得這名女子無法再選擇上訴。5月3日，國王瑪哈·瓦吉拉隆功 (Maha Vajiralongkorn Badinthe Thearawangkun) 在加冕典禮上發布了一項皇家法令，赦免了已用盡法律救濟途徑的死刑犯。根據提供給國際特赦組織的官方數據，這項措施使243人受益，導致被判處死刑的總人數急劇減少。當局表示，截至2019年11月，312人仍被判處死刑（包括56名女性），而2018年為551人；在所有死刑判決中，49名泰國人和3名外國人的死刑判決為最終判決。

5月27日，《刑法》修正案在《官方公報》上發布，使強暴導致死亡的罪行可處以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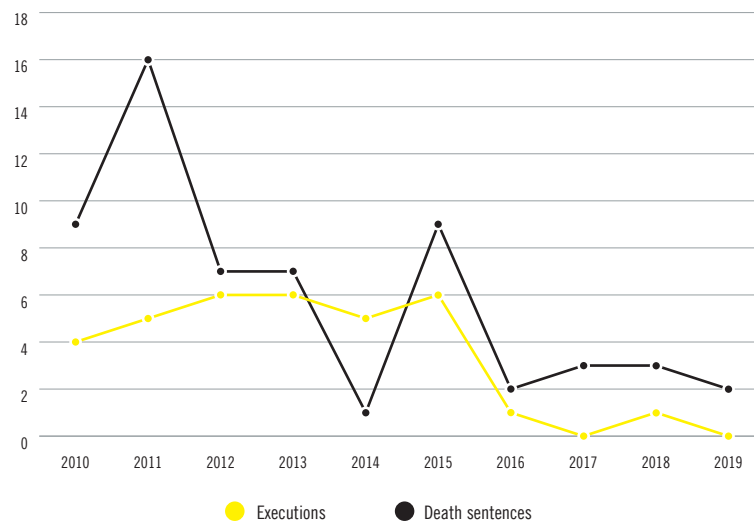
越南當局並未在2019年發布死刑判決或死刑執行數據，因此無法評估其使用趨勢。越南政府在2019年9月初審提交給國民議會司法委員會的報告中表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共有68人被處決，2019年前七個月判處的死刑數量較2018年同期高出25%。報告進一步指出，229人在死囚牢房中等待死刑執行的時間為5至10年，另有20人等待死刑執行的時間超過10年。由於個人資訊不一致、錯誤定罪的可能性及案件得到了新資訊等原因，10名囚犯暫緩執行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監測了2019年的死刑判決和死刑執行報告，但僅能收集到76起新增死刑判決的相關報告，其中包括3起謀殺和73起毒品販運。越南國民議會於6月14日通過《刑法執行法》，自2020年1月1

日起生效；該法第4節規定了執行死刑應遵循的程序及依據，例如通知與犯罪案件相關的新事實，這能延遲死刑的執行。該程序沒有預設死刑犯與其親屬的最後會面，而允許家人在死刑執行後要求返還遺體進行埋葬。

在最高人民檢察院要求重新調查此案後，Hò Duy Hải的定罪和死刑判決於12月暫緩。Hò Duy Hải表示，他在警察審問時遭施以酷刑而被迫「認罪」；後來他撤回了「認罪」。他的案件因程序上的違規行為及主要的開脫性證據遭到忽視而遭到扭曲，過去十年來他二度差點遭到處決。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RECORDED IN TAIWAN 2010-2019



附件一：2019年的死刑執行與判決紀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報告僅涵蓋各司法體系所使用之死刑，並不包含法外處決之數據。國際特赦組織僅將確認可信的數據納入本報告，因此有些國家實際上的數據會較報告中的數據高出許多。有些國家刻意隱藏死刑相關程序的資訊，有些國家並未公開其死刑判決及死刑執行的相關數據。

本報告的列表中，若國家名稱後的數字附有「+」號，代表相關數字為最低估算。例如「泰國 (16+)」代表國際特赦組織確認當地有16宗死刑執行或死刑判決，但相信實際數字多於此數。若國家名稱後沒有數字僅有「+」號，例如「敘利亞 (+)」，則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認當地曾執行或判決一宗以上的死刑，但欠缺足夠資料估計最低數字。計算全球及地區總數時，每個「+」號均會算作2，中國的相關數字亦以此方式計算。

2019年的死刑執行紀錄

中國 1,000s	巴基斯坦 14+	白俄羅斯 2+
伊朗 251+	索馬利亞 12+	孟加拉 2
沙烏地阿拉伯 184	南蘇丹 11+	波札那 1
伊拉克 100+	葉門 7	蘇丹 1
埃及 32+	新加坡 4	北韓 +
美國 22	巴林 3	敘利亞 +
	日本 3	越南 +

2019年的死刑判決紀錄

中國 1,000s	獅子山共和國 21	巴林 4+
巴基斯坦 6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8+	馬利 4+
埃及 435+	泰國 16+	坦尚尼亞 4+
孟加拉 220+	阿富汗 14	南蘇丹 4+
印度 102	新加坡 12	波札那 4
尚比亞 101	約旦 8+	緬甸 4
伊拉克 87+	剛果共和國 8	巴勒斯坦(國) 4
印尼 80+	迦納 8	白俄羅斯 3+
越南 76+	馬拉威 8	卡達 2+
葉門 55	茅利塔尼亞 8	圭亞那 2
奈及利亞 54+	尼日 8	日本 2
突尼西亞 39+	千里達及托巴哥 8	馬爾地夫 2
美國 35	摩洛哥/西撒哈拉 7+	臺灣 2
斯里蘭卡 34+	阿曼 7+	烏干達 2
蘇丹 31+	辛巴威 6	甘比亞 1
肯亞 29+	科威特 5+	南韓 1
馬來西亞 26+	沙烏地阿拉伯 5+	伊朗 +
索馬利亞 24+	阿爾及利亞 4+	北韓 +
黎巴嫩 23		敘利亞 +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全球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死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數據如下：

完全廢除死刑：106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8

實務上廢除死刑：28

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死刑：142

保留死刑：56

以下分別列出完全廢除死刑、廢除普通犯罪死刑、實務上廢除死刑和保留死刑四類國家的名單：

1. 完全廢除死刑

下列國家的法律對任何犯罪都不會判處死刑：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貝南、不丹、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蒲隆地、維德角、柬埔寨、加拿大、哥倫比亞、剛果（共和國）、庫克群島、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吉布地、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愛沙尼亞、斐濟、芬蘭、法國、加彭、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幾內亞比索、海地、教廷、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吉里巴斯、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北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模里西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納米比亞、諾魯、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紐埃、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利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爾維亞（包括科索沃）、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索羅門群島、南非、西班牙、蘇利南、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吐瓦魯、英國、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萬那杜、委內瑞拉。

2.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下列國家的法律只容許對特殊的犯罪判處死刑，例如在軍事法所載或特殊情況的犯罪：

巴西、布吉納法索、智利、薩爾瓦多、瓜地馬拉、以色列、哈薩克、秘魯。

3. 實務上廢除死刑

下列國家雖保留普通犯罪死刑，例如謀殺罪，但實際上在過去10年均沒有執行死刑，並被認為已有既定政策或慣例不再執行死刑，故可被視為實務上廢除死刑：

阿爾及利亞、汶萊、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厄利垂亞、史瓦帝尼（舊稱史瓦濟蘭）、迦納、格瑞那達、肯亞、寮國、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地夫、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西撒哈拉、緬甸、尼日、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聯邦、獅子山共和國、南韓（大韓民國）、斯里蘭卡、塔吉克、坦尚尼亞、東加、突尼西亞、尚比亞。

4. 保留死刑

下列國家仍保留普通犯罪死刑：

阿富汗、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波札那、查德、中國、葛摩、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幾內亞、衣索比亞、甘比亞、圭亞那、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約旦、科威特、黎巴嫩、賴索托、利比亞、馬來西亞、奈及利亞、北韓（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國）、卡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索馬利亞、南蘇丹、蘇丹、敘利亞、臺灣、泰國、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葉門、辛巴威。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落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國際社會已通過四條旨在廢除死刑的國際條約，其中一份屬全球性，三份屬區域性。

以下簡述四條國際條約，並列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條約的締約國及已簽署但仍未批准的國家。各國可透過「加入」或「批准」而成為國際條約的締約國。「簽署」條約僅表明某國締約的意願，但仍有待其完成「批准」的正式程序後才能生效，正式成為締約國。締約國受國際法約束，必須遵守相關國際條約的規定，亦不得作出任何違背有關國際條約的宗旨和目的之行為。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於1989年在聯合國大會上通過，屬全球性條約。該議定書規定締約國在其管轄範圍內，任何人不得被處以死刑，及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轄範圍內廢除死刑，但容許締約國在批准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在戰時可對犯下最嚴重軍事罪行被判罪的人使用死刑」。任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都可成為此議定書的締約國。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貝南、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維德角、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吉布地、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彭、甘比亞、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比索、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吉爾吉斯、拉脫維亞、賴比瑞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北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爾他、墨西哥、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勒斯坦(國)、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安達、聖馬力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爾維亞(包括科索沃)、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英國、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委內瑞拉(共88國)

已簽署但未批准的國家：亞美尼亞(共一國)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於1990年經美洲國家組織大會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通過。該議定書規定締約國須全面廢除死刑，但容許締約國在批准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在戰時保留死刑。任何《美洲人權公約》締約國可都成為議定書締約國。

締約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 (共13國)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關於廢除死刑的第六議定書

關於廢除死刑的《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六議定書於1983年經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通過。該議定書訂明，締約國須在平時全面廢除死刑，「戰時或面臨戰爭威脅時期」則可保留死刑。任何《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該議定書的締約國。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北馬其頓、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塞爾維亞 (包括科索沃)、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烏克蘭 (共46國)

已簽署但未批准的國家：俄羅斯聯邦 (共一國)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關於在任何情況下廢除死刑的第十三議定書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關於任何情況下廢除死刑的第十三議定書於2002年經歐洲理事會通過。該議定書訂明，締約國在任何情況下，包括戰時或面臨戰爭威脅時期，均須廢除死刑。任何《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該議定書的締約國。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北馬其頓、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塞爾維亞 (包括科索沃)、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烏克蘭 (共44國)

已簽署但未批准的國家：亞美尼亞 (共一國)


**AMNESTY INTERNATIONAL
IS A GLOBAL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WHEN INJUSTICE HAPPENS
TO ONE PERSON, IT
MATTERS TO US ALL.**

CONTACT US

 info@amnesty.tw

 +886-2-2503-9301

JOIN THE CONVERSATION

 www.facebook.com/AITW0528

 @Amnestytw

全球死刑報告

2019

AMNESTY
INTERNATIONAL

